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2026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
基金场内简称	北投REIT(扩位简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
基金代码	508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不动产项目为兰海高速广西南宁那南段,项目类型为交通设施,项目公司为广西北投南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起点位于南宁市那马镇新兰村附近(K1990+532.14),终点位于南宁市南晓镇派双村附近(K2039+256.137),途经那马、大塘、南晓。项目全长48.724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大塘匝道收费站、那马匝道收费站及南宁南主线收费站。

三、不动产项目2026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以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平稳,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不动产项目2026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月份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2026年6月	28,065	17.8%	-8.4%	29,081	4.1%	2,450.21	11.0%	-7.3%	15,375.25	1.9%

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由于四舍五入误差会导致数值计算结果与实际值之间产生细微差异,以届时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简称“联网中心”)清分车流量数据为全口径车流量(包含免费车和收费车),此表中的收费车流量数据系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剔除重大节假日门架统计免费车数据后计算得出,因此数据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⑤以上关于通行费收入数据为含税收入,2026年6月不含税通行费收入为2,378.84万元,不含税通行费日均收入为79.29万元。

⑥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届时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⑦上表中的通行费收入数据包含其他收入(如省间退费补交清分中未知车型的数据等),因此与下述分客货车型数据中的通行费收入数据可能产生一定差异。

分客货车型变化情况如下:

1、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环比上涨17.8%(其中客车上涨24.2%、货车下降2.0%),同比下降8.4%(其中客车下降8.9%、货车下降6.3%)。

2、本月通行费收入环比上涨11.0%(其中客车上涨22.4%、货车下降6.0%),同比下降7.3%(其中客车下降6.3%、货车下降9.1%)。

运营数据变化原因如下:

2026年6月无针对7座以下(含7座)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节假日安排,收费天数较5月有所增加(5月份劳动节假期7座以下(含7座)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间为5天),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环比上涨。

根据南宁市气象台预警信息,2026年6月南宁市多次出现雷雨大风天气,当月累计降雨量远超2025年同期,且以持续性大暴雨及单日强降雨为主。极端暴雨天气对项目路段通行造成一定影响,市民出行意愿降低,本月日均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不动产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和经营情况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80,970,290.75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69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北投REIT”,扩位证券简称为“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

2.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3.本次拟分配金额为80,970,000.00元,占前述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4.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5.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项目(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合并净利润	11,588,610.90
本期折旧和摊销	6,250,977.33
本期利息支出	–
本期所得税费用	983,974.07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8,823,562.30
调整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348,170.66
2.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2,475,000,000.00
调减项	
1.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859,029,565.47
2.偿还原始权益人借款本息及应付款项支付的现金	-1,533,604,122.21
3.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	-21,569,764.5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80,970,290.75

注:1.本基金“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包括:不动产项目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款、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支出等。本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根据收购不动产项目第二笔对价款、基金募集户产生利息及募集预留费用剩余金额计算得出。

2.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28日(场内)	2026年7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31日(场内)	2026年7月2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7月29日, 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7月31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7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7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易方达财富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

为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整合及升级,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易方达基金拟将零售直销业务逐步迁移至易方达财富,现将迁移安排提示如下:

易方达基金直销平台(如e钱包APP、PC端网上交易系统等)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并在易方达财富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转托管后,投资者原持有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的申赎费率、交易效率及获得的服务均维持不变,后续可在易方达财富继续购买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同时还可便利购买其他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及参与基金投顾服务。暂不转托管的,投资者在原直销平台享有的服务亦不受影响。具体转托管的操作指引,请见相关直销平台引导页。

前述业务迁移设置过渡期,期间易方达基金和易方达财富将持续发布提示性公告。未来在过渡期结束后,易方达基金零售直销客户将批量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届时将另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与易方达财富将继续秉持“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易方达基金客服电话(400 881 8088)、易方达财富客服电话(400 160 8888)咨询,或登录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www.efundcf.com.cn)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2026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高速REIT
基金场内简称	深高REIT(扩位简称:易方达深高速REIT)
基金代码	508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不动产项目为益常高速公路,项目类型为交通设施,项目公司为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起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的资江二桥(K76+000),终点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镇檀树坪村(K149+083),途经益阳市、汉寿县和常德市。项目主线全长73.083公里,双向四车道,全线共设有6个收费站(幸福渠、迎风桥、军山铺、太子庙、谢家铺、德山)。

三、不动产项目2026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以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平稳,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不动产项目2026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月份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2026年6月	46,662	24.4%	1.9%	46,872	-0.2%	2,867.74	14.4%	2.8%	17,681.56	1.9%

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由于四舍五入误差会导致数值计算结果与实际值之间产生细微差异,以届时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以上关于通行费收入数据为含税收入,6月不含税通行费收入为2,784.21万元,不含税通行费日均收入为92.81万元。

⑤上述数据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省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省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届时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⑥上表中的通行费收入数据包含系统外收入(未纳入联网收费系统的收入,如追缴款等),因此与下述分客货车型数据中的通行费收入(不含系统外收入)数据可能产生一定差异。

分客货车型变化情况如下:

1、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环比上涨24.4%(其中客车上涨34.7%、货车上涨0.8%),同比上涨1.9%(其中客车下降0.6%、货车上涨10.3%)。

2、本月通行费收入环比上涨14.4%(其中客车上涨28.6%、货车下降1.2%),同比上涨2.8%(其中客车下降0.6%、货车上涨8.1%)。

运营数据变化原因如下:

2026年5月劳动节期间7座以下(含7座)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间为5天,加之常德市遭遇持续强降雨天气,日均收费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到一定影响。2026年6月,上述因素的影响均已结束,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环比均有所上涨。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不动产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和经营情况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32	000033	0200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4日起,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1月29日起暂停在网上直销系统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易方达优选盈盛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优选盈盛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盈盛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6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优选盈盛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优选盈盛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612,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61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0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2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97		
份额类别	易方达优选盈盛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易方达优选盈盛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3,260,922.09	64,256,222.75	207,517,144.8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718.33	16,584.04	62,302.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3,260,922.09	64,256,222.75	207,517,144.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718.33	16,584.04	62,302.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43,306,640.42	64,272,806.79	207,579,447.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10,068.99	1,010,068.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1.5715%	0.486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认/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6个月,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7日,即在2026年7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按提示转人工客服)

备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8月24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 0066

联系人:朱婧

联系电话:(021)6864 9788

电子邮件:contact.u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021)5012 0895

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联系电话:(021) 52533500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 00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